

芜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芜医改组〔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芜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完善安徽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卫药〔2018〕19号）《市领导调研当前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问题任务分解》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配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和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的统一编制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理用药工作，督促各县（区）做好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的统一编制工作。

县（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管理及药品配送企业遴选、考核工作，会同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的统一编制工作；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理用药监管工作。

二、药品目录遴选

各县（区）结合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及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组织专家梳理分析，充分考虑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用药差异，强化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统一药品目录，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根据临床诊疗需要，全面配备国家基本药物（2018年版），优先配备国家谈判药品、“17+13+X”种抗癌药品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重点关注贫困户患者慢性病和常见病基本药物需求。每种药品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兼顾特殊人群和儿童用药需要。

三、药品配送企业选择

每个县（区）原则上在辖区内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牵头单位的药品配送企业中选择1-3家。同时，考虑到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需求量少、机构分布较偏远等实际情况，允许在现有配送企业中保留1家当地企业，科学合理委托配送药品，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工作稳步实施。

四、增值服务费

为保障基层群众用药需求，结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贮存养护的基本需求和基本损耗的弥补，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增值服务

费按照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做好芜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通知》（〔2015〕3号）确定的比例执行。同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国家谈判药品、“17+13+X”种抗癌药品、基础输液、国家和省通报短缺药品目录内的品种不收取增值服务费。

增值服务费主要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奖补及药品贮存养护的基本需求和基本损耗的弥补，具体方案由各县（区）制定。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制定药品配送企业考核办法，加强对配送企业考核，督促配送企业按质、按量、按时将药品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保群众用药需求。

（二）各县（区）要加强基层药品目录管理，参照《芜湖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办法》（芜医改组〔2018〕4号），按规定及时对目录进行调整，保障临床用药需求。要加强合理用药监管力度，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三）各县（区）可根据《芜湖市公立医疗机构临时采购药品管理规定》（芜医改组〔2018〕9号），结合基层群众用药特点和实际，针对基层群众购药问题，特别是贫困患者的合理用药需求，完善基层临时采购药品措施，进行规范管理。

（四）各县（区）目录的遴选及配送企业选择应于2019年8月15日之前完成。

(此页无正文)

芜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5日

